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75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教人四字第1060037689號函。(106007504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1月31日前曾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14條第2項規定「其他公職人員」，且已於85年1月31日前已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，該段「其他公職人員」年資是否無需與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併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限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7689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/04/24

